

翻 译 研 究

思 果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研究/思果著.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1
(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7-5001-0836-2/H·246

I. 翻… II. 思… III. 翻译-研究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570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68002480

邮 编/100044

责任编辑/章婉凝

封面设计/常燕生

排 版/北京金海中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市朝龙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8.5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01 年 1 月第一次

ISBN 7-5001-0836-2/H·246 定价:14.20 元

引 言

谁也不能否认，目前的翻译已经成了另一种文字，虽然勉强可以懂，但绝对不是中文。译者照英文的字眼硬译，久而久之成了一体，已经“注了册”，好像霸占别人的妻子的人，时间已久，反而成了“本夫”，那个见不到妻子面的可怜的本夫，却无权回家了。如果你批评那种不像中文的译文，译者可以理直气壮地回你：“你不知道大家都是这样翻的吗？不是现在的创作也是这样写的吗？文字在进步，为什么一定要守旧？照英文译，又省力，又新颖，读者也懂，为什么一定要译文像《红楼梦》那样的白话呢？而且照西文译可以介绍新语风，丰富（作动词用）中文，不很好吗？”我觉得他也真理直气壮。

可是本书的态度，却是要翻译像中文。凡是中国已有的表达意思的方法、字眼、句法，尽量采用，没有的再想办法。读者如果不赞成我的主张，就不必费心看下去了。

这本书主要是告诉读者好些我认为做翻译工作的人应该注意的事，养成某几方面的敏感，提出一些应该守的纪律。我提出的解决法可以商议，但问题确是问题。

我写这本书有几点基本的态度，首先提一下。

第一、翻译有可以学的地方，有不可以学的地方。这本书只教可以学的地方，把不可以学的地方留给读者去想办法。我所谈的，以指出错误、不妥、译文不能上口诵读为主，不着重示范。大约三十年前我读 H.W.Fowler 和他弟弟 F.G.Fowler 的 *The King's Engl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内文中有一段话

给我印象极深。这是一本讲英文文法修辞的书，他在序文中说：

... since the positive literary virtues are not to be taught by brief quotation, nor otherwise attained than by improving the gifts of nature with wide or careful reading, whereas something may really be done for the negative virtues by mere exhibition of what should be avoided, the examples collected have had to be examples of the bad and not of the good.

我认为他们这种做法是切实有用的科学方法。因为精妙的佳译，也不是教了可以学会的；不知把中国文学研究了多少年、用中文著述了多少万字，研究英文文学，实际做翻译工作下了多少年功夫，才有那么妥贴传神的译笔。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译文没有毛病，虽然找不到原著的动人之处，却也明白晓畅，这种翻译就不错了。再进一步求其精妙，也并不是绝对做不到的事情。

虽然如此，在“去邪”的时候，我也不得不做些“显正”的工作：如果说这一个字一般人译错了，我总得把不错的译法举出来。我要声明的是，我举的可能只是许多改善的方法之一，不是“惟一”的，“最好”的，而且我举的也许很可能有斟酌的余地。

第二、我要举的，以实有的，而且一般人和我以前一样容易犯，常犯的毛病为限，绝不凭空捏造（但因种种原因，不能像 Fowler 弟兄那样，把译者姓名标出）。就翻译而论，的确有些毛病是难免的，甚至大译家也一样，遇到中英文迥然不同的地方，（如 How do you do?）倒没有这个危险；最怕是英文译为中文似通而实不通的句子。我们是人，容易受骗，必须养成高度警觉（也可以说是敏感），才能应付。

我要做的就是常见的错误或不妥的地方提出，这样好帮着

本书读者养成那种警觉、敏感。

第三、我所要讲的只是把英文译成中文的技术上的问题提出，不讨论把中文译成英文的事。中译英与英译中虽然不是没有关系，但却是两件不同的事，要求的技能也不同。我认为讲中译英的书该用英文写，写给英文写作能力强，而不大能理解中文特点的人看。

第四、译《圣经》，莎士比亚，译弥尔顿等名家著作都该有专书，这本书里不特别详谈。

要根本解决问题，必须从理论下手，而理论又是最枯燥的。我在卷首讨论翻译的理论，可能使许多读者气闷。如果有这种情形，就先看下面的也可以。等到对翻译已经有了研究，再看理论也不迟。但如果耐性看完理论，即使囫圇吞下，对于了解实际的问题却有益处。

这本书是写给初学翻译的人看的，但我并非狂妄自大，也希望给老资格的翻译家参考。我得声明，我并非“老资格”的翻译家。

我更希望，一般从事写作的人也肯一看这本书，因为今天拙劣不堪的翻译影响一般写作，书中许多地方讨论到今天白话文语法和汉语词汇的问题，和任何作家都有关系，并非单单从事翻译的人所应该关心的。我教中文的时候，时常要讲到翻译，就是这个原因。

翻译是艺术，要动手去做的。要想精熟，只有多读中英文书、多思想、多翻译。如果认为读了一本讲翻译的书就够了，这就如严复所说的：“无异钞食单而以为果腹，诵书谱而遂废临池，斯无望已”。还有这本书里讲的是写文章的道理，如厨师教人火候、用作料配菜，而不是把原料给人。所以读者自己要把中英文的根底打好才行。

在变化极快极多的时代，总不免有国故派与进步分子之争。

翻译这件事，尤其免不了有这个现象。

国故派的名词是我借用，我心目中所指的是英文所说的 purist，就是在文字方面非常讲究，力求纯正，不喜欢不三不四、不伦不类的中文的人；英国有 The Society for Pure English，成立于一九一三年，由权威辞典学家、文学教授等人组成，目的在指导一般人对英文的鉴识、欣赏力，并就英文文字应用及发展方面，指导教育当局。一九四五年以后，该会就没有活动了。我们历代有文字学家为一般人正误，单说近代就有一位吴契宁先生在一九三五年出过一本书《实用文字学》。他怕排字有误，特地亲自抄缮。还有一位顾鸿藻先生写了一本《字辨》。在文字上他们算是 purists。作文方面，目前似乎没有什么人著书出来攻击欧化的文章。我所要说的是国故派，永远是少数，但这种人也有相当力量。另一方面，进步分子也不可轻视，他们一部分的“创作”会流传下去，虽然另一部分迟早会遭淘汰。这两方面的力量互相消长。国故派尽管不喜欢欧化中文，欧化中文仍旧得势；进步分子尽管讨厌国故派，大多数的人仍旧听国故派的话，想把中文写得像中文。我们不能不顾正统的中文，也不能把进步分子的中文一笔抹煞。

Fowler 弟兄的 *The King's English* 一书对英语世界的影响是这种互相消长的试金石。一九三〇年那本书的第三版序言里说：

It has sometimes seemed to us, and to me since my brother's death, that some of the conspicuous solecisms once familiar no longer met our eyes daily in the newspapers. Could it be that we had contributed to their rarity? Or was the rarity imaginary, and was the truth merely that we had ceased to be on the watch? I do not know. . .

H.W.Fowler 是客气，实际上他这本书影响非常大，不但在英国

及大英联邦各国，即使在美国，凡是认真写英文的，无不重视这本书。中国精通英文的前辈早已一再提起他弟兄的书；任何人细细读了，也会养成一点敏感，避免犯某些英文文章的毛病，也知道一些文章的好坏。他们的功劳有一个重大的意义，不容忽视；这就是证明少数派、求全派、学者、力求语文纯正的人，并不是没有用处的，这些少数和绝大多数不讲究语文纯正的人相对，仍然可以发生作用。就保存一国文化和增进人类互相了解而言，这种人是有功劳的。

我佩服英国散文大师 Max Beerbohm 的话：“... to seem to write with ease and delight is one of the duties which a writer owes to his readers, to his art.”所以对翻译也抱同样的态度。我们应该处处替读者设想。

这本书里讲的，本来是一整篇，其所以分许多章节，是为了读者便利，有些界限是分不清的，如“中文语法”和“中国的中文”等。

书里所举的例子每个只用来说明一点，所以务求简单。遇到没有英文也能说明的地方，就不列英文，以省篇幅。有的译者把原文“忠实”地译成中文，不写出原文也知道原文是什么了，当然不必再列原文。

附记：友人诗人黄国彬教授说，我这本书里说的毛病近来的译文里已经少见，他要归功于我的书，我不敢当。但是用我的书做翻译教材，总没有问题吧。

二〇〇〇年七月

总 论

这里讲的是一般原则和方法，多少是本书的提要。读者可以先看，也可以留到最后来看。

论思想的重要

翻译最重要的工作是思想。译而不思，虽然译得久也没有用，不但没有用，反而养成习气，见到一个字就固定给它一个固定的译文，见到一种英文结构，就照样套用那个结构；不去细想那个字在那一句到底是什么意思，那一句结构怎样改读起来才像中国话。资格越老，毛病越深。所谓思想，就是细心研究英文的原义，细读自己译文的毛病，细听中国人讲的话（不能听时髦人的话，因为他们已经中了拙劣译文的毒素），细读中国的古文诗词，旧小说如《红楼梦》、《儿女英雄传》。这样，翻译才有进步。报纸翻译的小说，杂志里的译文不可读，因为译得太英文化。譬如盲人骑瞎马在前面领路，不能跟着他走。我把这一点特别先提出来，以后还要分别细述症结所在（特别参阅“毛病”一章）。

解缚去惑

原文放在译者面前，好像狱卒，好像桎梏，好像神话中诱惑男子的妖女，使译者失去自由，听其摆布，受其引诱。做翻译的人要拳打脚踢，要保持神志清醒，意志坚定，才能自由，才能不

受骗惑。翻译的人很容易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和行动姿势来适应桎梏。英文结构只要过得去他就照样套用，把英文字换成中国字。而且“大家不都是这样译的吗？”至于字，只要音同，写错也不要紧。文言白话哪种好用就用哪种，也难得顾虑到调和配合的问题。这是人之常情。但大部分翻译的毛病就是因此而产生的。有的人以为只有这样才算是忠于原文，这是曲解；这种译法其实并不忠实。

我在这本书里把凡是使我们受束缚的、受引诱的各个地方，都尽量举出，相信可以帮助做翻译工作的人提高警觉。

翻译的原则

翻译最难在精确妥贴，好的译文如同一双适足的鞋子，把你的脚全包到了，使你舒服。高手的译文，与原文对看，如影随形；低手的译文，意思不明不白，看来十分吃力，往往失之毫厘，差之千里，运用成语，尤其如此。高手译文，无一字不相干。学翻译的人，先不要求译文精彩，先求精确妥贴。

严复所说的信、达、雅翻译的三个要求，向来谈的人多得很，我以为他说的“雅”字根本有问题，不如改为“贴”字。用现代的话来说：

信是指译者对原作者负责，把他的原意用中文表出，不要表错。

达是译者替读者服务，作者的原意虽然已经表达出来了，也要读者能看得懂，才算尽职。

贴：译文也确实，读者也懂，但是，原文的文体、气势、说话人的身份等各方面是否做到恰如其分的地步了？这就牵涉到贴切不贴切的问题了。

严复说的“雅”是“言之无文，行之不远”，要求的是“尔雅”，现代的中文应另有标准。我说的贴切，就是译什么，像什么。举一个简单例子。张教授和王教授两位老先生约好时间在一家餐馆见面，临走时张教授说了一句：“Well, I'll be there...”

这一句若照信、达、贴的标准，可以有三个译法：

信：“好了，我会在那里。”（无懈可击的忠实译文。）

信、达：“好了，到时我在那里等你。”（明白晓畅的译文。）

信、达、贴：“就这么说吧，我到时在那里恭候。”

“我会在那里。”也不错，但读者读了，觉得有些不大像话，意思也不大明白。“我在那里等你”很明白，的确我们和朋友约好会面，末了也会这样说的。但是这句话是谁说的呢？是一位老教授和另一位老教授说的。这种人在这种情形之下，是这样说话的吗？好像不大对。于是改成第三式。这个例子也许太简单，不过，信、达、贴的大意就是这样。

还有一个浅近的例子，是把“I am glad to see you”译成“我高兴看见你。”这句话说它通也通，原文简单易明，译文也道出那个意思。但仔细一想，我们中国人遇到朋友来是讲这样一句话的吗？旧小说里是“今天那是阵风把你吹来的呀？”这是欢迎之词（greeting）。这样翻译也许太做作，不自然。今天的说法，可能是：“啊！你来啦，好极了。”这才是翻译，这才是中文。

形容词、副词、名词、成语的语气有轻有重，好比水墨山水画的浓淡。高明的作者用字很精密，译者全要体会出来。就如给“扫荡”的，一定是坏东西，我们不能说“敌人要扫荡我们的基地”，只能说“我们要扫荡土匪的巢穴。”又如“痛恨”和“厌恶”不同，“I resent him”不能译成“我痛恨他”，诸如此类。又如原文用字表达的亲密、庄严、诙谐等程度大有高下深浅，译者全要体会得到，表达得出才行。

有时译者要牺牲一些准确。这是一件危险的事，但是在某种情形下，不得不做。譬如人名太长，省略一部分的字音；形容词太多，有的太相近而中文不易表达它的差异；中英民族想法不同，如英国人看重比较（comparison）的结果，中国人则含糊一些，因为有这种思想的不同，所以英文里 comparative degree 用得更多，有时 better 一字，中文里就是“好”；英国人的 one of the best，其实就是中国的“了不起的……”。这一句型（sentence pattern）的例子举不胜举，本书里会专门提到的。（参阅本章下面提到的“论准确”。）

译者有时要做点编辑改编工作。（参看“改编”一章。）

美丽的，讲抽象观念的散文如文艺理论、诗歌等类英文，翻译起来就要用很多的解说，而非照字面直译。这种换了字眼来说明的翻译，危险性极大，但也极见译者的功夫。高级的译文满纸是譬喻，从不直直爽爽把话说出来；那些譬喻，有好多是中国人体会不出的，就如 George Gordon (1881-1938) 在 “Shelley and the Oppressors of Mankind” 一文中随便说的一句话：But in his (Shelley's) airy and boundless temple of the spirit of which Shelley is the harmonious builder and the raptured inhabitant I take leave not only to throw away my gown but to decline the surplice.

这里的 gown 是指大学教授的职业，surplice 本是教士的法衣，在这里指教士的职业。我们固然可以译为教授和教士职业，但原文“借代”的美妙，印象的具体，就消失了。（我们表示一个人不想做和尚，说他不想披袈裟，多么好！当然这里并不能用这个借代。）翻译不是创作，也是创作。说不是创作，因为译者只能做传声筒，不能表示自己的意思。说是创作，因为他要用他的语文，把那意思表达出来。不要看轻这件表达的工作，竟需要极大的创作才能。

翻译有两种基本的态度。一种主张译文要像中文，要保存原

文的文学价值；另一种主张译文就是译文，不一定像中文，主要是顾全原文的字面，原文文学价值在其次。最近西方讲翻译的书，差不多一致主张译文要像本国文，连《圣经》的翻译也在内，这个趋势不可以不知道。

我是主张译文要像中文的人。无论如何，译文应该把原意表达出来，用原文的风格表达，而中文又明白晓畅，如同创作一样。不无故撇开原文的字句，却又写出纯粹精妙的中文。当然这是难得要命的事。

此外还有用诗体译诗，还是用散文译诗，译诗是协韵，还是不协韵等等问题。不过这些都属次要，定下原则来也未必能彻底遵守。基本的态度只有上面说的两个：译文要不要像中文？还是译文就是译文。

顺便可以一提的是，我们把肚子填饱往往说“吃过饭了”，英国人不吃“饭”，如果译这个意思，能不能说这句话呢？我以为翻译不能太讲这种理。当然“是书一出，洛阳纸贵”这种句子万万不能用，如果说“惨遭回禄”，似乎也可以通融。所以“Will you come over and have dinner with us tomorrow evening?”这一句译为“你明天到我这里吃便饭好吗？”绝对不能说坏。（因为可能明天你请他吃的是煎饼、饺子和十几样菜，一粒饭也没有。而中国人读了，对于西洋人的“便饭”，到底吃些什么，也并不深究。

什么才算翻译

把英文答句中的 yes, no 译成中文，也要用很多心思。就有人问“Do you believe we can win the war?”答句是“yes”。这个“yes”不能译成“是的”。该译成“我相信”。因为我们的习惯是借用问句中的动词。如果答话是“no”就该译成“不相信”。

一般主张“yes”只能译成“是”的人应该翻一翻 Daniel Jones 写的“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里面提到 yes 的六个不同的调子，原来调子有了轻重抑扬，意思就完全不同了。

1. 先重后轻而短促，由高而低，意思是：“就是了”。
2. 先重后轻而拖长，由高而底，意思是：“当然啦”。
3. 先重后轻再轻，由低而高再下降，意思是：“再对也没有了”。
4. 先重后轻，由低而高，意思是：“真的吗？”。
5. 先重后轻，由低而高，急促，是打电话的时候用的，意思是：“我知道你的意思，你说下去吧。”这个 yes 最容易译错。
6. 先轻后重再轻，由高降低再提高，意思是：“也许是的”。

这种种语调文章里并不用符号画出，但在译对话的时候，译者要体会当时情况，想象答话人语调的高低，把意思表达出来。不是一见“yes”就“是”一下完事的。这种工作还是在求译文的忠实，谈不到达和妥贴。如果直接译成“是的”，根本是错误，当然不算翻译。

（一般人容易忽视英文读音，其实无论在哪一方面，读音都是很重要的。专门名词的译音是一件事，英文里说话时的语调轻重抑扬，和翻译时选字用词大有关系，尤其不能忽略，不揣摩语气而翻译，谈不到翻译。）

我在中文大学校外进修部教高级文凭翻译课程，对同学说过，只有像中国这样有悠久历史文化的国家才有高级翻译。就如 divorce 一字，在中文里不止“离婚”一义。以往中国人“出妻”，那个“出”字就是 divorce。回教徒只要对妻子连说三声“我不要你”，就可以“休”妻，或“出”妻，英文用的是 divorce。以前伊朗人只要写封信，就可以“休”妻，那情形英文

可以说是 divorce by mail, 中文是“休书”。至于皇帝的 divorce, 中文不是离婚, 是“废后”。越是文化包袱重的国家, 做翻译工作越难。

翻译是怎么一回事

翻译的工作如同别人把房间里的东西翻乱, 叫你整理; 他不但把东西翻乱, 而且还把许多东西藏在秘密地方, 叫你去找。甚至没有的东西也要叫你补出来, 有些东西要你丢掉。这样他才满意。

就如这一句, Only a fool would underestimate you, 很简单, 不是吗? 但如译成:

只有愚人才低估你。

就不大像中国话了, 你可以译成:

谁要看轻你就蠢了。

这样一来, 意思很明白, 很像话。但译文里的词不但和原文里的位置不同, 而且原文的 only a fool 全没有了, 反之“谁”, “蠢”, 却是原文里没有的。

这是最简单的例子, 更复杂的例举不完, 也不知更复杂多少倍。

高明的译者和次等的译者有一点相似。这两种人都把原文里有的丢掉一部分, 添进原文里没有的一些东西。但这样做也有个分别: 高明的译者丢的是用不着的, 添的是少不了的。次等的译者所干的正相反!

创造新语法、新名词、或删或增, 做得好受赞赏, 做得不好就出乱子。有人割去的是盲肠, 有人挖去的也许是眼珠; 有人画龙点睛, 有人画蛇添足。

翻译是件吃力而不易讨好的工作，很少人能做到十全十美的地步。翻译好坏只有程度上的差别，有的人译得好些，有的差些；高手之上还有高手。而且好坏的标准难以确立。

遇到大家译法不一样，只有请一位真正高明的人看一下，批评一下。

翻译的人等于四面受敌，他的防线很难固守，他的译文永远改不到十全十美。错得极少，大致上过得去就不错了。翻译名家 Denver Lindley 说过，他的译文发表了八个月之后，发现以前苦思不能找到妥当译文的，竟有极好的句子可用。

翻译不是译单字，是译句。所以字典里的解释不能搬到译文里去用。如果可以，也不用翻译了。一般人所谓直译，就是这种搬运工作。这是最次等的翻译。这不能算翻译，译出来的文字因为读者不懂它的意思，所以没有达到翻译的目的。当然这种译文不正确。

翻译是艺术，就在各人的译法不同，最高的能传达原意，一丝不走，而译文读来流畅，一如中文原著。要做到这一点，不容易。（当然有些英文里的思想是中国根本没有的，永远译不成容易懂的中文，但许多坏的译文并不是改不好。我们不能拿这一点来做理由，替自己的劣译辩护。）

直译？还是意译

这是一个许多人有争论的问题，我的意思是翻译就是翻译。好的翻译里有直译，有意译；可直译则直译，当意译则意译。译得不好而用直译或意译来推诿，是没有用的。可以直译而意译，应该意译而直译，都不对。英文普通信件用 Dear Sir 开端，就等于中文的“迳启者”或“敬启者”，直译为“亲爱的先生”就不对。（私信里的 My dearest Jo 等又当别论。）

不同的译文，需要程度不同的和字面上的信实。譬如条约，法律文件，因为怕引起纠纷往往死译、硬译，不求通顺、雅驯，只求万全，甚至英文的 parts of speech 也不敢改动。又如文艺作品，主要是引起美感，词语也要雅驯，声调一定要铿锵，有时不能不大刀阔斧，芟除芜杂，补足译文文义。

译者有时要问明白译文的用途再着手翻译：是为了解原文大意？还是要看原文措词？或是把译文拿去传观？但万变不离其宗，原文有的意思要说出，没有的意思不可乱加。

照字面直译不是翻译，假使原作者懂得中文，他看了这种译文，一定大骂：“我哪里是这样说的！”

论过分讲究准确

最讲究准确的也没有法子翻得绝对准确，这句话并不是说翻译的人可以不顾一切，照自己说话作文的习惯乱译；不过是我们可以看情形，顾全译文的流畅和意思的准确。Robert W. Corrigan 在 “Translating for Actors” 一文里说得好：

Accuracy must not be bought at the expence of bad English. Since we cannot have everything, we would rather surrender accuracy than style. This, I think, is the first principle of translating, though it is not yet accepted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clinching argument in favour of this principle is that, finally, bad English cannot be accurate translation — unless the original is in bad German, bad French, or what have you.

许多译者只顾“准确”，译出不堪卒读的中文，应该注意上

面这段话。中文不通也绝对不能算“准确”的翻译，除非英文也是不通的。中文不能卒读、译文也就没有人看了，那么译它有什么用？反之，有些无关紧要的细节略有颠倒、增删、对原作者和读者不但没有过意不去的地方，反而尽了最大的力，值得他们道谢。尤其遇到了中英文习惯语，习惯写法不同的时候，总得要迁就一些的。中国有句话，“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最能说出这件事的要点来。

不过我再说一句，有些懒得去找恰当译文、率意乱译、用写幻想曲的笔法增加不相干的东西，把重要的、看不太懂的原意删掉不译的人，不能拿上面的话来做护身符。好的译文总是精确的，只有照字面逐字翻译，不顾中英文基本不同的人，才要记住上面的教训。

译文好坏的标准

我们凭什么评论文章呢？凭两样：一是国语，或一般中国人说的话；一是中国人写的文章。现代人写文章，总脱不了以口语或文字为标准，没有第三个可以依据的。我们不能说，“我这句话根据的是英文。”一句中国话如果根据的是英文，我们就可以说它不通。“我们童年和青年时候的行动与事件，现在成为我们最平静地观察着的事情。它们像美丽的图画一样地在空中展开。”这两句译文不好，因为它既不像中国人写的文章，也不像中国人说的话。这件事就有这么简单。译者可以自辩，说第二句的“它们”英文是“they”，他译得一点也不错。不错，英文是 they，可是中文的“它们”代替不了“我们童年和青年的时候的行动与事件”。像我这样一个没有看见原文的读者，读了这两句，有些不知道作者说什么的感觉。我所以敢断定，这句翻译算不得翻译。